

证券代码：873284

证券简称：明通集团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因不服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闽 0213 民初 4169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提起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作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案号：（2024）闽 2 民终 2218 号；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50783 元，由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志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分包合同纠纷案，经翔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22）闽 0213 民初 4169 号案件，原告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特提起上诉。

原告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判及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告编号：2024-003)。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诉请求：

1、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1508006.56元以及相应利息计利息(以11508006.56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645400元及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28166.58元”；

3、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事实与理由：

一、一审判决认定的总工程款错误。明通公司施工的工程款应为 1716.8191 万元，一审认定工程款总额为 12895388 元有误。鉴定单位在计价过程中将工程单价下浮 15%，导致少计算总工程款。

1、电气包合同总价中还应增加 3.61 万元，鉴定机构仅根据被上诉人意见，在无争议项目中扣除 3.61 万元，没有任何依据。明通公司对该项目早已施工完毕且交付使用，故而该款项应计入总工程款中。

2、明通公司施工中的甲供材价款应增加 358.99 万元。因被上诉人不提供甲供材料品牌，应按不利于被上诉人的计价方式进行认定，按现场实际采用品牌的价格计取，该项应增加造价 358.99 万元。

3、一审判决错误采用《鉴定意见书》中的 3% 税率，实际应采用福建省规定使用 9% 税金，一审判决少计算 34.56 万元税金，该款应计入工程总价中。

4、鉴定单位虽确定人工费因施工难度增加而增加 0.5 倍，但却未按规范规定的人工费计费计算，依据规范人工费同样应取费，故该项增加 18.4 万元。

5、一审判决少计算机床灰调和漆价款 17.6 万元。明通公司已经提交证据证明机床灰油漆采购价为 23.5 元/kg。根据油漆购销合同及发票可得知采购价为 20 元/kg，加上运费机床灰油漆价格 23.5 元/kg 属于合理价格。机床灰油漆应按照定额规定采用实际采购价格计入，该项核增造价约 17.6 万元。

6、《鉴定报告》“七、鉴定中情况说明”中“属于变更的项目，合同没有单价或没有类似单价的以项目所在地当期的定额计价，有信息价的材料和机械都按合同约定下浮 85%”，变更项目即合同中没有参照单价或类似单价，不应采用合同约定再下浮 15%，应按实际定额价款计算。

二、一审判决认定被上诉人代付款项为 1163170.38 元有误，被上诉人提供的代付凭证仅有 866910.98 元，其他 296259.40 元并无实际支付凭证。

三、本案系因被上诉人不同意支付工程款所导致，故鉴定费用 645400 元及保全保险费 28166.58 元应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

八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

一、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6261711.51 元及利息(以 6261711.5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 322700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

三、驳回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182633 元,由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9907 元,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42726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37548.7 元,由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经审理查明,明通公司主张中电三公司实际代付工人工资金额为 866910.98 元,对一审查明的代付工资为 1195633.63 元 有异议。除此之外,双方当事人对原审查明的其他事实均无异议,本院对原审查明的双方无争议的事实予以确认。

双方当事人均未在二审期间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认为,关于本案所涉鉴定问题。因案涉双方对工程总价款存在较大争议,经明通公司申请,一审法院依法委托厦门厦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就工程总价款进行鉴定。鉴定机构经过核对、分析并咨询后,形成“工程造价鉴定意见初稿”,并发给双方当事人征询意见。鉴定机构在收到双方反馈意见后,对鉴定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发给双方当事人征求意见,同时召集双方对鉴定报告有异议部分进行核对,经过三次调整才最终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机构还在鉴定报告中对单项工程量调整、按合同约定下浮、税率及甲供材料取费等作了情况说明,另外还对电气包鉴定事项、管道包鉴定事项中双方意见、鉴定单位意见分别作了说

明，并将争议事项交由人民法院裁决，可以认定，本案鉴定程序并无不当，鉴定结论可以作为认定责任的依据。

明通公司认为鉴定结论不当，申请本案再就鉴定意见中“合同清单外工程量单价”进行专家复核，证据不充分，本院不予采纳。明通公司同时主张应增加电气包合同价款款 3.61 万元、增加甲供材料价款 358.99 万元、套用 9%税金、人工费因施工难度增加而应调整及机床灰调和漆增加价款等意见，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中电三公司代付工人工资数额的认定问题。中电三公司就其代付主张提交了代付委托书、银行卡统计表、工资表、领取书及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证据其代付金额，而明通公司并未提交反驳证据，一审据此认定中电三公司的代付金额，并无不当，明通公司主张该代付金额应再扣除 296259.4 元，证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鉴定费用及保全保险费用的承担问题，一审根据明通公司的诉讼主张及鉴定金额的比例，酌定明通公司与中电三公司各承担一半鉴定费用，并无不当；而保全保险费系明通公司作为诉讼财产保险申请人的担保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并非必须发生的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明通公司要求中电三公司承担该部分费用，依据不足。

综上，明通公司为此而提出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50783 元，由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明通集团基于维护自身权益而起诉，要求被告将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予以支付，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应对，积极与律师等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争取尽快收回款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闽 2 民终 2218 号

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